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教字〔2019〕4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章程》及学校相关规定，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04〕27号）进行了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5月15日

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学章程》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试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本办法中的考试是指学校组织的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包括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及其补考和缓考等。

第二章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工作的主管部门。全校公共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学院（系、中心）在教务处统一安排下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课程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考试组织工作，依据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对本单位教师确定的课程考试内容、方式、方法等进行审核。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和学生所在学院（中心）负责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教育考生遵守考试纪律，诚实应考。

第六条 后勤保障处负责考场环境、考区值班、考试信号管理、考试用车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保卫处负责考场内外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三章 考试方式与命题

第七条 考试应贯穿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学校鼓励教师在考试内容、方式、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和探索，支持教师根据课程

特点采取科学合理、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考试。

第八条 考试命题由课程开课单位负责，命题人为课程任课教师或开课单位指定的其他教师。

第九条 考试命题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重点考查学生利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启发和引导，要有一定的覆盖面和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中，题目份量要适当。因故需变更教学大纲中规定的考核方式的，须由命题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对使用试卷进行考核的课程，每门课程需由命题人命制 A、B 两套试题供考试时选用。同一课程 A、B 两套试题应难度相当，不得重复，且近两年的试题重复率不得高于 20%（按分值计算）。

第十一条 试卷一般按 100 分钟的考试时间确定题量，组卷完成后命题人须在命题纸规定位置签字，并由开课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查签字。试题满分为 100 分，试题中各题目分值须标记准确，有特殊要求的须标注清晰。

第十二条 试卷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格式印刷和装订，字迹清晰，图表准确，无漏页、无错订。试卷由教务处协助各开课单位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试卷在考试前属于学校保密资料，严禁命题人和接触试题的工作人员泄漏试题内容。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的，尚未进行考试的，必须更换试卷；已经结束考试的视为无效，须重新安排考试。

第十四条 试卷评阅后两周内，由开课单位按照学年学期、

课程、考场（专业或班级）对试卷进行分类、整理、编号、装订，并保管至考试学生毕业后两年。

第四章 考试安排

第十五条 课程期末考试应安排在校历规定的考试周内进行，如提前考试须经开课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未完成教学大纲中规定学时的课程不得进行考试。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进度组织进行期中考试，学校组织安排面向低年级学生开设的公共基础课期中考试。学生期中考试成绩折算后计入该课程考核总成绩，具体计算方法由课程开课单位确定并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学校统一考试的考场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教学单位自行安排的考试必须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校组织在职教职工参加监考工作，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少于2人。监考任务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统一安排。监考人员须严格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监考守则》的规定认真开展监考工作。

第十九条 考务人员需在课程考试开始前30分钟到达考务室，监考人员须在考试开始前20分钟到达考务室签到并领取考试材料，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开始前15分钟将试卷送至考场；学校指定的党政管理干部应按照考场巡视的要求按时到考场进行巡视。

第二十条 参加考试的学生须提前确认所考课程的考试时间、地点和座位号，到达考场对号入座，严格遵守《中国海洋大学考场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期末考试开始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校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考：

（一）因病无法参加考试的；

（二）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须请假离开学校，且已按学校要求办理完请假手续的。

因病申请缓考须提供学校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因家庭重大变故申请缓考须由学生写明详细事由，并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期末考试结束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校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补考：

（一）学生所修读课程期末考试的考核方式为闭卷或开卷的试卷考试；

（二）学生修读课程最终综合成绩不合格，但达到 50 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通过教务综合信息集成服务平台申请缓考、补考。学生的缓考、补考申请由开课单位和教务处依据学生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春季学期和夏季学期的缓考、补考安排在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初进行；秋季学期的缓考、补考安排在次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进行，一学期内同一门课的缓考、补考只安排一次。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理论类课程综合成绩实行百分制记分；实验、实习、论文类课程综合成绩实行五级制记分。采用百分制记分的，60 分以上（含 60 分）取得该门课程学分；采用五级制记分的，以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记，获得合格及以上成绩的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学生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课程成绩记为“旷考”。

第二十六条 课程综合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构成，平时成绩的占比一般不低于 30%，具体比例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由任课教师在开课时向学生说明。平时成绩是对学生阶段性测验、作业、实践练习、出勤、课堂讨论等学习过程的综合性评价，平时成绩的评定需有理有据，记录清晰。

第二十七条 课程综合成绩应在考试周结束之日起 4 天内评定完成，并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综合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成绩录入完成后生成的课程成绩单为课程的原始成绩档案，须由任课教师打印两份并签字盖章，一份由课程开课单位保存，一份由学院报教务处保存。

第二十八条 缓考卷面成绩占课程最终综合成绩比例不变；补考卷面成绩高于 60 分（含）的，该课程最终综合成绩记为 60 分，补考卷面成绩低于 60 分的，该课程最终综合成绩按卷面分数记载，并备注“补考”。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通过教务综合信息集成服务平台查询本人课程成绩。学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在课程考试结束后续学期开学起两周内申请核查试卷。申请核查试卷的，须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安排核查试卷，核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含任课教师），必要时须另行聘请相同科目的其他任课教师一同核查。试卷核查完成后，由核查人形成书面核查报告。

第三十条 已完成网上登录的课程成绩不得进行更改。判卷确有失误或成绩录入出现错登、漏登，应当予以更正的，由判卷教师按学校要求进行申请，经任课教师所在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查后，附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到教务处更正录入。

第三十一条 学生考卷、成绩构成说明是学校中长期教学档案，由各教学单位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学生毕业后两年；课程学期成绩单（含平时成绩明细）和学生离校时的成绩总表为学校永久性教学档案。

第六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在监考记录单相应位置详细记述违规情节，同时对考生用于作弊的物品和试卷予以收缴。

第三十三条 考场记录单是记录考试过程的真实资料，不得涂改。考场记录单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记载为“违纪”：

- （一）未经允许不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三）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四）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五）未经监考教师允许，在考试过程中传递文具等物品的；
- （六）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需要随考卷一同回收的资料带出考场的；
- （七）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大声喧哗、嬉闹或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十) 未妥善保管好个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物品，被其他考生获取后抄袭或抄袭未遂的；

(十一)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作弊，在成绩单中该门课程此次考试记载为“作弊”：

(一) 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 考试开始后，仍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材料或标记保留保存在课桌、座位上的；

(四)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 找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七)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务人员明确要求考生上交的作弊嫌疑物品的；

(八)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九) 考试时间内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相关物品的；

(十) 其他考试不诚信行为构成作弊的。

第三十六条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相关考生考试作弊：

(一)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等材料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事后查实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的;

(四) 其他考试不诚信行为应认定为作弊的。

第三十七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该科目考试: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考生的;

(四)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作弊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等,由学校注销、收回。

第三十九条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纪律处分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对学校作出的违纪、作弊认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认定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监察机关提出复核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考试参照本办

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04〕27号）、《中国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期末考试缓考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07〕93号）、《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在全日制本科一年级部分课程中实行期中考试的规定》（海大教字〔2010〕42号）、《中国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课程重修及补考管理办法》（海大教字〔2011〕66号）文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何平非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印发
